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有固始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有固始林场 2025 年国有固始林场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固始林场 2025 年国有固始林场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奥格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9.7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8.29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奥格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